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淞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志松

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３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256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大峰汽車材料行 王士銘	淞洋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岡山分行	060031041857	33,600元	115年7月31日	AR7107956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